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14号）（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风险 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

##### 1. 行政责任人

傅安平，男，57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精算师。傅安平于2005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

##### 2. 集合资金信托专业责任人

刘光卓，男，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刘光卓于2005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 3. 不动产、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韩雪，女，4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英国准精算师。韩雪于2015年入司，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 行政责任人

傅安平于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寿险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

### 2. 专业责任人

刘光卓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韩雪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 Prudential 高级精算分析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 Heux Ltd 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傅安平兼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下属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光卓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下属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韩雪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下属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执行办公室主任、养老金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加急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寿险发〔2019〕604号

签发人：傅安平

---

## 关于变更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 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原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鹭尾彰一离任。经研究决定，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刘光卓同志继任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韩雪同志继任不动产

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对上述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刘光卓、韩雪两位同志在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符合集合资金信托、不动产及境外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相关资质要求。

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督促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

抄 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 送：公司领导，公司级高管，投资部。

---

联系人：投资部 申晨

联系电话：010-56906676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9年12月17日印发

---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傅安平与专业责任人刘光卓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5.22

-17  
傅安平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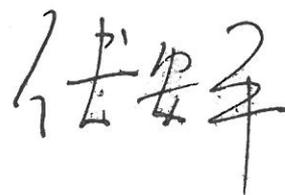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傅安平，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 5月 22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光卓，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angzuo in black ink, written vertically.

2020年 5月 22日

##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傅安平与专业责任人韩雪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5.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安平' (Fu Anping), written vertically.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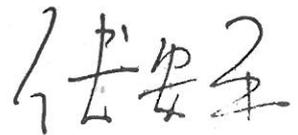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傅安平，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 5月 22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韩雪，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及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韩雪

2020年5月22日